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102)南壽研字第 029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5 日(107)南壽研字第 157 號函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詳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且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二條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於該被保險人異動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團體保險線上加退保系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辦理加保時，以該被保險人異動發生日當日零時起生效；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依前述通知方式及約定期間內通知本公司辦理退保時，其保險效力自異動發生日翌日零時起終止。

要保人未於前項約定期間內辦理加保或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自通知到達日當日零時起生效或終止。

要保人未通知被保險人異動發生日時，辦理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通知到達日當日零時起生效；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自通知到達日翌日零時起終止。

前三項之加保須經核保者，自本公司同意承保後，始自約定之時點生效。

依本條約定加退保致保險費總額有所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附表

| 險種名稱 |
|-----------------|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

| |
|------------------------------|
|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
|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 |
|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
|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
|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
|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
|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
|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
|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
|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
|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
|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
|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
|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
|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
|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
|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乙型 |
|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
|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
| 南山人壽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